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例注释版/《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3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678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6061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FA ANLI ZHU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312 千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78 - 7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隋朝辉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11年3月

适用提示

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并于同年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79年刑法典颁行后,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国家立法机关不断地采取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方式对刑法典进行修改、补充。1981年至1995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共通过了24部单行刑法,还在80多个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附属刑法规范。刑法全面修订工作自1982年决定研究修改刑法始,至1997年3月修订后的刑法的颁布,历经15年。修订后的刑法典是一部崭新、统一、比较完备的刑法典。

修订后的刑法反映了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民主与法治及其平等的观念,这主要反映在修订后的刑法废除了1979年刑法第79条规定的类推制度,在第3条明文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和在第4条与第5条分别确定的罪刑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条文数量上看,从1979年刑法的192条到现在新刑法的452条,增加了近三分之二的条文;更为重要的是,修订后的刑法增补的许多内容都反映了这部刑法在贴近社会、反映现实、与国际接轨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使得修订后的刑法达到了一个较高的立法水平。修订后的刑法的罪名达300多个。使我国刑法中的罪名体系更为完整,也为司法机关惩治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通过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根据需要对刑法典作了几次局部的修改或补充,即1.1998年12月29日《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其对刑法典的主要修改内容是将逃汇罪的主体由国有单位扩张到非国有单位,增加规定了“骗购外汇罪”。2.1999年1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在惩罚违反会计法犯罪和惩治期货犯罪方面作了补充和修改。3.2001年8月31日《刑法修正案(二)》,内容是对刑法第342条“非法占用耕地罪”的修正,将刑法保护的客体由原来的耕地扩大至耕地、林地等农用地。4.2001年

12月29日《刑法修正案(三)》,以修改和规定恐怖性犯罪行为为主要内容,扩大了洗钱罪的对象(增加了恐怖犯罪活动)。5.2002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四)》,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罪”的犯罪形态,明确规定了“走私废物罪”、增加了“非法雇用童工罪”和“枉法执行裁判罪”。6.2005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五)》,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增加了关于信用卡的犯罪,并增加了一款军人犯罪。7.2006年6月29日《刑法修正案(六)》,这是自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对刑法进行的一次最大规模的修改补充。修改、补充了刑法有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商业贿赂、洗钱、赌博、虚假破产、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枉法仲裁等犯罪的规定,涉及刑法20个条文。

随着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有一些新型的公民权益需要保护,一些新的犯罪现象需要惩处,另外,惩治腐败中的一些突出问题,都对刑法修改提出了要求。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主要内容包括:严厉追究金融从业人员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老鼠仓”行为的刑事责任,最高可处有期徒刑10年(第180条);删去了偷税罪的具体数额标准,仅规定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结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作为定罪标准。同时,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初犯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第201条);对组织、领导实施传销行为的犯罪作出专门规定(第224条);在绑架罪原有基础上增加了一档刑罚:“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39条);金融、电信等单位泄露个人信息的将追究刑事责任(第253条之一);组织未成年人扒窃将被严惩(第262条之二);单位亦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第312条);严惩逃避动植物检疫的犯罪行为(第337条);对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行为的定性和量刑作了规定(第375条);另外,受贿罪适用范围扩大(第388条之一);加重了对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惩处,将最高刑期由五年提高到十年(第395条)。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刑法》第381、410条进行了修改,将条文中的“征用”改为“征收、征用。”根据2009年10月14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对相应地罪名进行了界定。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对刑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同时,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

改革的意见也要求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刑法作出必要的调整和修改。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5月1日起生效。从整体上讲,本次刑法修订是历次修订动作最大的,涉及50个条款。

一、关于调整刑罚结构

这次刑法修改的重点是,完善死刑法律规定,适当减少死刑罪名,调整死刑与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之间的结构关系。

1. 适当减少死刑罪名。取消近年来较少适用或基本未适用过的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具体是: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盗窃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2. 限制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犯罪分子的减刑。《刑法修正案(八)》将“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减刑幅度修改限定为“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对其中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修正案第4条)

3. 完善假释规定,加强对被假释犯罪分子的监督管理。修正案提高了被判处无期徒刑犯罪分子的假释门槛,改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还完善了假释适用的条件,“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4. 适当延长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修正案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二、完善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的法律规定

1. 完善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的法律规定。明确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加大惩处力度。

2. 调整敲诈勒索罪的入罪门槛,完善法定刑。

3. 完善强迫交易罪的规定,加大惩处力度。

4. 完善寻衅滋事罪的规定,从严惩处首要分子。

5. 扩大特殊累犯的范围,加大对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处力度。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规定对实施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的,也都以累犯论处。(修正案第27条)

6. 增加规定虚开普通发票和持有伪造的发票的犯罪,以进一步维护经济秩序。(刑法修正案第33条、第35条)

7. 修改刑法第343条非法采矿罪的犯罪构成条件,增强该罪的可操作性,以进一步加大对矿产资源的保护。(修正案第47条)

8. 修正案还修改了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有关犯罪,降低了叛逃罪的入罪门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就构成叛逃罪,不再要求同时具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三、完善从宽处理的法律制度,规范非监禁刑的适用

1. 完善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规定。一是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作为累犯。二是对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犯罪,只要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予以缓刑。三是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四是对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五是对未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免除其前科报告义务。(修正案第6条、第11条、第1条、第3条、第19条)

2. 进一步明确缓刑适用的条件。对刑法第七十四条补充修改为,对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得适用缓刑。(修正案第11条、第12条)

3. 完善管制刑及缓刑、假释的执行方式。在刑法第38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2款:“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修正案第2条)同时,针对实践中对管制、缓刑、假释的监管不力情况,在刑法中规定,对管制、缓刑、假释等犯罪分子实行社区矫正。(修正案第2条、第13条、第14条、第17条)

4. 进一步落实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在刑法第67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3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修正案第8条)

四、加强对民生的保护,增加一些新的犯罪规定,加大惩处力度

1. 对一些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响强烈,原来由行政管理手段或

者民事手段调整的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主要是醉酒驾车、飙车等危险驾驶的犯罪,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非法买卖人体器官的犯罪等。(修正案第22条、第41条、第37条)

2. 加大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和对某些犯罪的惩处力度。修改刑法第244条规定的强迫劳动罪,将法定最高刑由三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十年,将为强迫劳动的个人或者单位招募、运送人员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修改刑法第358条,明确规定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的,按照协助组织卖淫罪追究刑事责任。(修正案第38条、第48条)

3. 为加强刑法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保护,修改刑法第141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第143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第144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338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法律规定,调整上述犯罪的构成条件,降低入罪门槛,增强可操作性,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修正案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46条、第49条)

4. 对盗窃罪的规定等作了修改或者补充(第39条)。主要是废除了法定最高刑死刑,删除了原有的两种法定最高刑情节。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适用提示	1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本法任务】	2
第 三 条 【罪刑法定】	2
案例 1 徇私舞弊被判无罪案	2
第 四 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案例 2 少数民族犯罪适用法律平等案	3
第 五 条 【罪责刑相适应】	3
案例 3 抢劫罪依法被免于处罚案	4
第 六 条 【属地管辖权】	5
案例 4 从境外走私毒品被追究刑事责任案	5
第 七 条 【属人管辖权】	5
案例 5 中国公民在领域外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案	6
第 八 条 【保护管辖权】	6
第 九 条 【普遍管辖权】	6
第 十 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7
第 十 一 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7
第 十 二 条 【刑法溯及力】	7
案例 6 伪造附随单据进行信用证诈骗案	7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9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9
案例7 周某故意伤害案	9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10
案例8 警车追赶无牌驾驶机动车致人死亡案	10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1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1
案例9 未成年人犯抢劫罪依法从轻处罚案	12
第十七条之一【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13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13
案例10 精神分裂患者故意伤害被从轻处罚案	14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5
案例11 聋哑人犯罪依法减轻处罚案	15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5
案例12 防卫过当依法被减轻处罚案	16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17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7
案例13 王某抢劫预备减轻处罚案	17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8
案例14 抢劫犯罪未遂案	18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18
案例15 故意杀人中止依法减轻处罚案	19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20
第二十六条 【主犯】	20
案例16 故意共同犯罪被依法判刑案	20

第二十七条	【从犯】	21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22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22
案例 17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重处罚案	22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23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3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24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24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24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24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24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24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25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26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26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26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26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26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27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27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27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27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27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28
案例 18	未成年人绑架他人依法未判死刑案	28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29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30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30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30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31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31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31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31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3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32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3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一般原则】	32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32
案例 19	法定刑以下判决错误二审被改判案	32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34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34

第二节 累 犯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35
案例 20	故意伤害累犯从重处罚案	35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36
-------	--------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自首和坦白】	36
-------	---------	----

案例 21	自动投案后又下落不明不能认定为自首	37
-------	-------------------	----

第六十八条	【立功】	37
-------	------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38
-------	-------------	----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39
------	----------------	----

案例 22	供述犯罪未追诉被认定为漏罪案	39
-------	----------------	----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40
-------	----------------	----

第五节 缓 刑

第七十二条	【缓刑的适用条件】	41
-------	-----------	----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	42
-------	--------	----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42
-------	-----------	----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42
-------	-------------	----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42
-------	---------------	----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43
-------	-------------	----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	44
-------	-----------	----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45
-------	--------	----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45
------	---------------	----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	45
-------	-----------	----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46
-------	---------	----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46
-------	-----------	----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46
-------	-------------	----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46
-------	--------------	----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47
-------	-------------	----

第八节 时 效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47
-------	----------	----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47
-------	-----------	----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48
-------	--------------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48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48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48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48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49
第九十五条	【重伤】	49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49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49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49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49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49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	50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50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	50
	【煽动分裂国家罪】	50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51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51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51
案例 23	利用网络颠覆国家政权案	52
第一百零六条	【里外勾结从重处罚】	53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53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53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53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54
案例 24	为台湾间谍组织搜集情报和军事秘密被判间谍罪案	54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56

案例 25 打探并将投标内部资料提供给外商机构被定罪案	5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5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5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8
案例 26 自动中止爆炸犯罪依法减轻处罚案	58
案例 27 为报复他人向饮水塔中投毒被定罪案	59
案例 28 私拉电线掉落致人死亡被判危害公共安全罪案	59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0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 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0
案例 29 因报复放火被判放火罪案	61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62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62
案例 30 结伙窃取使用中的民航发报铜线被定破坏交通设施罪案	62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64
案例 31 破坏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依法被定罪案	64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 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66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 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66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66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66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6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67
案例 32 用暴力相威胁控制出租车构成劫持汽车罪	67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68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68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68
案例 33 盗割有线电视电缆线构成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案	68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69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69
案例 34	为私自开矿非法买卖炸药、雷管、导火线案	70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71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71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71
案例 35	未盗得财物后临时起意盗窃雷管案	71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7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7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72
案例 36	非法持有枪支被定罪案	72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74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74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74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74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74
案例 37	违规驾驶摩托车搭载致交通事故被判交通肇事罪案	74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76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77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77
案例 38	梅某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77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79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8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8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8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80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80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80